

# 乘客开车门致人伤残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案情回顾】

2019年1月24日,张某驾驶汽车载着乘客曾某将车停靠在某村路段,张某未告知曾某注意后方来车,曾某打开后排车门时碰到了云某驾驶的电动车,云某摔倒后被何某驾驶的摩托车刮碰,造成车辆损坏,云某受伤。

此事故经交警认定,张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曾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云某、何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云某先后两次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云某颅脑损伤、面部裂伤、左眼视力等皆为十级伤残。

云某起诉张某、曾某、何某共同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张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某、曾某、保险公司作出回应,张某辩称原告诉请费用过高,应予以调整,保险公司应给予赔偿;曾某辩称,其本人受雇于张某,应由张某承担侵权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曾某作为车上乘客,不属于被保险对象,曾某应对其自身侵权行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仅对张某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乘客曾某的侵权行为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云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可以获得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云某因该案交通事故受伤,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承保公司应先行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12万元,摩托车司机何某在交强险无责任限额内赔偿云某1.2万元,除了鉴定费外,扣除交强险赔偿限额,云某还有损失27.6万元。

法院认定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是车辆使用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并由此产生

的赔偿责任,其赔偿比例也是根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的事故责任比例,而非驾驶员的责任比例,因此该损害并不限于由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所造成的,曾某作为乘客打开车门造成的损害,发生在保险车辆营运期间,亦应属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故保险公司应对云某超过交强险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车辆的保险公司应在该车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云某经济损失合计25.4万元。被告何某应赔偿云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1.2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曾某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中院经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关于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是车辆使用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并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其赔偿比例也是根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的事故责任比例,而非驾驶员的责任比例,该损害并不限于由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所造成的,曾某作为乘客打开车门造成的损害,发生在保险车辆营运期间,且属于使用车辆过程中造成的损害,应属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故依法维持原判。

## 捡到存包牌取走他人财物是否构成盗窃罪

### 【案情回顾】

2021年5月7日晚,周某在某商场购物时,捡到张某遗失的存包牌,周某便通过捡到的存包牌打开存包柜,将张某存放在此的皮包取走,包内有价值7000元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本案就周某用捡到的存包牌取走他人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存在异议,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官审理后认为:

首先,周某用捡到的存包牌取走他人财物的行为,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侵占罪侵犯的对象必须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是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本案中,张某放在存包柜的财物,始终均未脱离自己的占有。周某非法占有的财物既不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也不是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因此,周某用捡到的存包牌取走他人财物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

其次,秘密窃取财物是盗

窃罪客观方面的本质特征,也是盗窃罪区别于其他财产犯罪的重要标志。所谓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采用主观上自认为不被财物所有者、持有人或者经手者发觉的方法,窃取其财物的行为。而周某正是在张某根本不知情的状态下,在捡到存包牌后,采取秘密的手段将其寄存的财物取走,且数额较大。所以,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最后,免费存包是许多服务行业方便客户的一项措施。存包柜和存包牌的设置,只是为不是包裹主人擅自开启设置一定障碍,并不具有识别身份功能。在这种情况下,捡到存包牌的人,完全可采取“秘密窃取”手段非法占有他人存放在存包柜内的财物。而本案中,周某在捡到存包牌后,采取秘密的手段将存包柜内的财物取走,从而实现自己对财物的非法占有,该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中“秘密窃取”的特征,因此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综上所述,周某在张某不知情的状态下,采取秘密的手段将张某存放在存包柜内的财物取走,其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中“秘密窃取”的特征,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 当遗嘱遇上“夫妻共同财产”应该怎样判

### 【案情回顾】

原告李某甲与被告李某乙系亲姐弟,其父李某丙生前名下有房屋一套。2015年5月,李某丙在两名法律工作者的见证下立下一份遗嘱,遗嘱中李某丙表示在过世之后,其名下的房产由原告李某甲继承,他人不得争执。后因上述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被告李某乙拒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继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涉案房屋归原告所有。

### 【法官释法】

经过审理查明,李某丙与赵某系夫妻关系,涉诉房产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登记在李某丙名下,应认定为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一方个人所有,其余部分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赵某死亡时,涉诉房产二分之一的份额为李某丙所有,另二分之一的份额为赵某的遗产。李某丙、李某甲、李某乙作为赵某第一顺序继承人,均享有继承赵某遗产的权利,故李某丙、李某甲、李某乙

因继承赵某遗产而对涉案房产享有的份额为各六分之一。李某丙于生前所立遗嘱明确表示其涉诉房产享有的份额归李某甲所有,故李某丙对涉诉房产享有的三分之二份额由原告李某甲继承。最终李某甲对涉诉房产所享有的份额为六分之五,李某乙对涉诉房产享有的份额为六分之一。

因涉诉房产属不宜分割的遗产,按照遗产分割应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要求,为不损害涉诉房产的效用,结合李某甲、李某乙对涉诉房产享有的份额和庭审中双方确定的涉诉房产价值21万元,法院认定涉诉房产所有权归原告李某甲

所有,并给予李某乙适当的补偿,补偿款约定为3.5万元。最终,法院判决登记在被继承人李某丙名下的房产归原告李某甲所有,原告李某甲向被告李某乙给付房屋补偿款3.5万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甲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查后上级法院认为,自然人仅能将其个人财产指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涉案房屋并非李某丙的个人财产而是其与赵某的共同财产,李某丙在遗嘱中处分的财产只能是归其个人所有的份额,原审认定李某乙享有涉诉房产六分之一的份额,并无不当,据此驳回李某甲的再审申请。



## 读者来信

### “出借”银行卡构成犯罪吗

问:冉某和冯某曾一起工作,关系很好,冯某以弄微信红包为由请冉某帮忙办银行卡用几天,冉某经不住好友的恳求,就办了三张银行卡借冯某使用。冯某一直未还,冉某再三追问得知这些银行卡被冯某卖了,遂要求归还。但冯某请求再用几天,并分三次给冉某转了900元钱,冉某觉得二人之间关系不错,碍于情面没有继续追要自己的银行卡。直到公安机关找上门,查其银行卡的去向和转账流水,才知道自己“借给”好友的银行卡被他人用于电信诈骗,支付结算金额59万元。

法院审理后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冉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冯某另案处理。冉某不服,提出上诉,经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请问,此案中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7条之二的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

中冉某得知好友将其银行卡出售用于非法活动后,仍未及时追回,导致其银行卡被电信诈骗分子用于支付结算,其提供银行卡的行为构成本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入罪标准。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 (二)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
- (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五)2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浴池洗浴发生意外责任咋划分

问:2020年12月,冯某的父亲去往浴池洗浴,下午16时许,当地派出所通知冯某,其父在浴池中死亡。

后冯某诉至法院,要求浴池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44万余元。

浴池经营者辩称,该起事件发生后,浴池积极进行了后续的医疗、报警等措施,并不存在管理上的过错;冯某父亲的死亡和浴池的行为无因果关系,即使认定浴池存在管理上的过失,冯某未能举证证明其父的死亡与该过失有关。所以不同意赔偿冯某主张的各项费用。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请问,浴池是否应该对冯某父亲的死亡负法律责任?

答:法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浴池的工作人员发现冯某父亲年老体弱,走路不稳,如允许其洗浴,应当进行特殊安全保障。

而结合公安机关的调查,现场的工作人员未能尽到合理安全服务,导致未在第一时间发现冯某父亲出现意外并进行救治,因此,浴池对冯某父亲的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

同时,冯某父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清楚自身的健康状况,亦应清楚浴池洗浴对老年人可能造成的后果,在没有人陪同的情形下,仍进行洗浴,其对死亡亦存在过错。冯某父亲的死亡符合猝死,且已火化。

综合上述因素,酌情确定冯某负40%的责任,冯某父亲有60%的责任。经核算,法院最终判决浴池赔偿冯某共计17万余元。